

(11)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54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3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

